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財團法人嘉義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蔡宗佑

相 對 人 宏佳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文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23,920元，及
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0號判決確定(原審法院及案號：本院108年度重訴字94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重上字第112號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25號)，諭知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(即相對人)負擔。聲請人預納第三審上訴費223,920元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收納款項收據可參。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223,920元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0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